

(上接B234版)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其它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2、经董监会认定的公司其他人员。

(三)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1、最近五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五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五年内因泄密原因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有决定的不能成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认，并将该名单在股东大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四)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全体员工,下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及董事

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人数不超过171人,其中拟参加认购的持股计划的高管人员为2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份额为65.05万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19%;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69人,持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共计为470.9万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4.95%。

6、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公司持股计划分为拟向现有员工及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的总份额为514.1万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8.8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股大会的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	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
齐明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董事	60.05	4.76%
王怀林	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10.0	1.43%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人名小计)		6.05	0.61%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其它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不超过171人,其中拟参加认购的持股计划的高管人员为2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份额为65.05万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19%;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69人,持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共计为470.9万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4.95%)		470.9	44.8%
预留份额		514.1	48.8%
总计		1,080.00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形,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

2、本期计划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五)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自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的海优新材股票(688680.SH),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披露信息公告。

(六)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股票总股本的1%,具体以公司股票上市时实际数量为准。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票上限为1,0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050份。

3、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面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海优新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海优新材股票购买之日起算起12个月内。

锁定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员工协议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和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公司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然人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本公司一年定期规定如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3、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因个人原因进入决策程序之外,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1/2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公司持股计划按公司公告完成海优新材(688680.SH)股票购买之日起算起12个月内。

锁定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员工协议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和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公司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然人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本公司一年定期规定如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3、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因个人原因进入决策程序之外,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1/2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权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持有人权益变动的处置安排

(一)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仍按服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 持有人离岗离职的情形

①持有人在出现下列任一负离职情形的情况下,其离职视为负面离职;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B. 由于窃取、偷盗、索贿、泄密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对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行为,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C. 因执行职务的行为错误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D. 在任何期间及离职后的二年内,通过直投参股、参股、提供技术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现及其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E. 违反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情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或严重违反《员工手册》规定的;

F. 存在其他经公司认定的负离职情形。

②存在尚未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情形下,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但在其离职后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亦视为负面离职。

③持有人有不同离岗离职情形的处理

④持有人因失去劳动能力且非为负面影响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A.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实现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并由持有人将零元归还给员工持股计划,且从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

⑤持有人有离岗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自动被取消,其已解除尚未变更为解雇或尚未解除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该持有人将零元归还给员工持股计划,且从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

⑥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

原持有人享有所有权利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⑦持有人若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⑧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⑨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⑩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⑪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⑫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⑬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⑭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⑮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⑯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⑰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⑱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⑲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⑳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㉑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㉒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㉓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㉔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㉕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㉖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㉗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㉘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㉙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㉚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㉛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㉜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㉝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㉞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㉟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承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再具备享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㉟持有人因工伤身故的,截至目前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